

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我校新闻和信息公告发布工作，确保学校网络平台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为学校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党委宣传部制定了《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我校新闻和信息公告发布工作，确保学校网络平台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为学校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校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郑州西亚斯学院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平台的整体规划、安全规范、公共信息资源的建设、维护，以及二级网络平台的申请、审核、认证、停用、日常管理等工作，二级网络平台包括二级网站、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客户端等信息发布平台）。

第二条 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的单位用户必须是经学校批准的独立建制的二级单位，各单位用户必须依据本管理办法建设和管理二级网络平台，并接受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和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郑州西亚斯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注册域名、开办网站、申请新媒体平台等。

第四条 二级网络平台的申请与更改

（一）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和发布内容的单位，无论是否得到平台认证，均须在创建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申报备案，新闻中心负责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备案时，各单位须填写并提交《郑州西亚斯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至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等具体信息。

（二）如二级网络平台发生信息变更或平台停止运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如发现各二级网络平台的管理过程中，发布违背本管理办法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或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学校政策变更或校内部门变更时，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有权会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关停该二级网络平台。

第五条 二级网络平台的运行机制

各二级网络平台由本单位委派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日常运营和维护。各二级网络平台要与学校官方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协作、形成矩阵。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将定期举办培训交流活动，对全校各单位网络平台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提供业务指导，提高专业水平。

第六条 二级网络平台的内容规范

(一) 凡属可以公开的各类通知、新闻信息、公告等均可上网，具体内容包括：

1. 通知类：全校性或部门性的一般会议及活动通知；2. 新闻类：校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与改革、外事、医疗、后勤、文娱、体育、校友活动等各方面的重要事件；3. 公告类：有关招生、就业的信息；招聘信息；文娱、体育及其它课外活动信息；集体、个人获奖及表彰信息；学术活动及会议信息，科研信息等。

(二) 各二级网络平台要设置党建专栏，定期推出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方针政策、党员模范事迹等相关内容。

(三) 严格区分内外网信息，严格控制内部信息不上外网，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内部通知、通报、汇报材料、涉及政治或技术机密的材料等)一律不得上网。

(四) 各单位网络平台管理员必须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并做好信息公告来源的核实工作，确保信息的内容准确性，不得发布没有事实根据和来源出处的虚假内容。转载内容需注明资料来源、编辑发布人，原创内容需注明作者或信息、图片的提供者及编辑发布人。如超过2个月不进行更新，将向该平台所属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收到整改通知1个月后未进行更新的，将进行公开通报；公开通报后1个月仍未更新的，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将会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关停该

二级网络平台。

(五) 不得违法利用各网络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 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4.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传教的；6.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教唆犯罪的；8. 侮辱、诽谤学校、老师及其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10. 涉及敏感话题、或者会对学校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11. 法律、行政法规、校规校纪明令禁止的；12. 泄露教职工、学生个人身份信息的。

第七条 二级网络平台的发布要求

(一) 各单位发布信息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建设目标，突出思想引领和正面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校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二) 各单位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三) 各单位在本单位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时，由信息员对

信息进行编辑初审，再由本单位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或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发布的信息，可由管理员发布到各网络平台，网络管理员在发布前应对信息进行最终确认。

第八条 二级网络平台的安全规范

（一）按照“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二级网络平台的单位（党总支）书记或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其所有操作和发布内容负全责。二级网络平台管理权限须由责任人和管理员妥善分配和保管。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账号或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

（二）各单位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员向平台上传、分享文件前需对上传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安全性检查，并加强网络平台日常管理，如发现有第六条第5款所述的不良信息，要及时处理或与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协商处理。如未能及时处理，一经发现，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有权会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关停该二级网络平台，并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郑州西亚斯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年审）

创建单位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内容范围		创建时间	
		账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订阅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号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络手机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新闻中心 办公室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四份，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和财务资产处（作报销凭证）备案。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宣传部备案。

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